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死亡事件，未據繳納程序費用。查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係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查本件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之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本院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聲請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高千晴

◎附註：

本裁定僅係就程序費用核定，如對本案實體事項有所主張，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